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原民綜字第 1050022773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

三、「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apc.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三) 電話：02-8995-3695。

(四) 傳真：02-8521-1590。

(五) 電子郵件：[askayan@apc.gov.tw](mailto:askayan@apc.gov.tw)。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

##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一項)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臺灣為南島民族重要發源地，自新石器時代大坌坑文化發現時起，原住民族在臺灣活動的歷史已約有六千年之久，原住民族各族對於生活領域內之山川、海洋、土地及自然資源所擁有之傳統知識，以及孕育而生的社會制度、語言文化、政治組織及有形無形資產等，均有其豐富且多元之態樣，並與自然生態間產生相互依存之共榮關係。

部落為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的母體，係先於國家組織之事實存在，並為各族傳統社會、政治、經濟之基礎，一方面承擔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基礎政治單元之角色與功能，另方面可回應各部落體現並實踐其所代表的文化多樣性之特色與需求。然日治時期以降，在現代法治國家統一的行政管制架構與嚴密的法令規範下，傳統部落組織遭受刻意排除與漠視，又未能尊重並考量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實施著越來越多並相互歧異的管理政策，導致傳統部落組織受到嚴重衝擊，破壞部落族人對於部落之向心力，亦使部落組織制度面臨瓦解危機。

為避免原住民族之部落傳統制度繼續面臨崩解危機，厚實部落自主治理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使部落得取得公法人地位，進而恢復並重建部落傳統制度，實有其必要性。所謂公法人者，係指國家或依法律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故「執行公共任務」乃是公法人重要特性之一。又部落係由原住民族因血源、文化、風俗習慣等元素組合而成，其經核定取得公法人地位者，自屬學理之公法上「身分團體」，與國家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創設具「區域團體」性質之地方自治團體，兩者性質迥不相同，所執行之公法任務亦不相當。

部落公法人除為復振傳統組織、社會制度及語言文化等公共任務外，另為因應部落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申請人及取得、利用智慧創作專用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所有人或保存團體及行使原住

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同意權事項等各項權益，部落取得公法人地位將可確保並實踐各項原住民族法律所賦予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所揭示之原住民族權利，係以原住民族族群整體為單位，所保障者係集體權利而非個別權利，因此，必須藉由原住民族依據各自族群之傳統習慣與文化，確立其集體權利之行使方式，此亦是肯定原住民族部落權利來源之基礎。換言之，以原住民族文化母體的部落為出發點，將部落認定為基本的自主自決單位，賦與部落公法人地位，以便代表原住民族行使集體權利，實現憲法要求文化多元與政治參與保障之基本價值。

綜上，有關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人核定程序、組織任務、部落會議之組成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原住民族基本法業授權由本會訂定法規命令規範之，本會爰依據前開法條規定，擬具「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共計三十九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公法人任務。（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 部落公法人之申請設立、審查基準與核定。（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六條）
- 三、 部落公法人之組織、成員與部落會議議決程序（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
- 四、 部落公法人之經費收入來源、支用範圍及內部監督制度（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 五、 主管機關之監督與輔導（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 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三十九條）

##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部落：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li> <li>二、部落公法人：指前款部落依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取得公法人地位，得就特定公共任務，依法行使公權力，且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原住民族團體。</li> <li>三、部落成員：指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但組織章程就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li> <li>四、委辦事項：指部落公法人依法規定，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揮監督下，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li> <li>五、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li> <li>六、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公法人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li> <li>七、部落重整：指為達組織整頓之目的，主管機關依部落公法人申請所為之必要輔助措施。</li> </ul>	<p>一、為利本辦法各條規範用詞簡潔明快，爰規範相關事項之用詞定義。</p> <p>二、按大法官第 467 號解釋文理由書，所謂公法人者，係指國家或依法律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其分類上有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加以規範，得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以及其他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如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等。部落公法人係由原住民族組成，具「身分團體」性質之公法社團，與「區域團體」性質之地方自治團體，兩者迥不相同，所執行之公法任務亦不相當。爰參照前開大法官解釋，作成部落公法人之定義，以茲明確。</p> <p>三、本辦法採用之「部落成員」定義與「諮詢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異，其目的係為考量遷徙於部落區域外者，仍有參與部落公共事務之機會，並與部落溝通聯繫之需要，爰授權部落公法人得以組織章程就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為規範；又部落公法人之設立，既為達成公共目的，執行公法任務並提供公共服務為主，爰就部落成員不宜定有年齡限制，以免</p>

	<p>排除對於未成年原住民之照顧與服務。</p> <p>四、依法務部九十年九月五日法九〇律字第〇二九七〇九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律字〇九三〇〇二八一九五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委託，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如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屬「委辦」，而無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又參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有關委辦事項之定義，似難該當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移轉部落公法人行使之形態，爰訂定第四款委辦事項，以期行政機關充分對於部落公法人授權授能。</p> <p>五、為俾用詞統一及部落會議議決程序準用之需要，本辦法有關「同意事項」及「公共事項」之定義比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訂定之。</p> <p>六、部落重整，謂部落公法人因財務困難或其他重大事故致部落公法人有無法執行業務之虞，得依部落公法人之申請，由主管機關提供諮詢、輔導、協助維持與更新其組織事業為目的之制度。</p>
第四條 部落公法人之任務如下： 一、部落族語、文化、藝文、樂舞及傳統體育活動之輔導。 二、部落及其毗鄰區域自然資源之調查、巡護、管理及利用。 三、部落區域內原住民族土地之輔導、管理及利用。	一、部落公法人之任務事項，除參考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第十八條族區自治政府得委託部落法人執行之事項外，另依據本會現行得委託部落執行或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相關公共任務，納入傳統地景及公共建設事項、傳統規範之調查

<p>四、部落產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p> <p>五、傳統建築、文化地景及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六、傳統領袖之認定與推舉。</p> <p>七、傳統規範之調查、認定、整理、傳承及推廣。</p> <p>八、傳統智慧創作及生物多樣性知識之保護、使用及收益。</p> <p>九、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與執行。</p> <p>十、經費之籌措、部落基金設立及部落資產管理。</p> <p>十一、法律授權行使或行政機關委辦事項。</p> <p>十二、其他未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項。</p>	<p>彙整事項、傳統智慧創作及生物多樣性知識之保護等事項，以充實其執行權限。</p> <p>二、為期部落公法人充分授權授能，並因應其他法律可能授權辦理事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辦事項，爰訂定第十一款。</p> <p>三、又本條所未臚列之任務，除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須符法律保留原則之情事，本辦法授權部落公法人得自行規劃其任務，以符培力部落自治原則。</p>
<p><b>第二章 部落公法人之申請與核定</b></p>	<p>章名。</p>
<p><b>第五條</b> 部落公法人之設立，由部落備具下列文書，經部落會議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一、部落公法人設立申請書。</p> <p>二、部落公法人章程。</p> <p>三、部落公法人財務計畫書。</p> <p>四、部落公法人區域圖。</p> <p>五、同意連署書。</p> <p>六、部落會議紀錄及簽到簿。</p> <p>前項部落會議之召集及議決程序，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p>聯合設立之部落公法人，應由相關部落經部落會議決議，備具第一項文書報主管機關申請設立。</p>	<p>一、查公法人之設立所涉公共利益甚大，參照農田水利會組織設置之要件及其程序，規範部落應備具相關必要文書後，並以議決「同意事項」程序決議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以求慎重，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二、又部落或有居處交疊、關係緊密或毗鄰而居之情形，設若該等部落均申請設立為公法人，恐有同一區域，成立數個部落公法人，執行公法任務區域範圍相互重疊之情形產生，將不利公共任務之推展、區域資源之整合與整體規劃。本條第三項爰規範，就上開居處交疊、關係緊密或毗鄰而居之有關部落，得備具相關文件後，經各相關部落會議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一部落公法人。</p>
<p><b>第六條</b> 部落公法人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章程之應載事項。</p> <p>二、考量部落會議組織章程與部落公</p>

<p>一、部落公法人名稱。</p> <p>二、辦公處所地址。</p> <p>三、部落公法人任務。</p> <p>四、部落成員之認定方式及其權利與義務。</p> <p>五、部落公法人組織編制及部落會議召集與議決方式。</p> <p>六、代表人與部落幹部之資格、職稱、職權、選任、解任方式及任期。</p> <p>七、經費。</p> <p>八、章程修改之程序。</p> <p>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法人章程於轉型過程中不宜作過大之變革，俾部落公法人運作順利，爰參照諮詢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八條及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章程應載事項。</p>
<p>第七條 部落公法人應冠以該部落之傳統名稱，稱公法人某部落。二個以上部落聯合申請設立者，由各該部落協議定之。</p> <p>前項部落公法人名稱，得冠以該部落之民族別，稱公法人某族某部落。</p>	<p>一、為明確經核定設立之部落公法人之名稱及所承襲之部落為何，茲規定部落公法人應以該部落之傳統名稱命名之，稱公法人某部落。於聯合設立之部落公法人之情形者，則例外允其依協議定之。</p> <p>二、對於單一族群組成之部落，可於部落公法人名稱前冠以其民族別。</p>
<p>第八條 部落公法人區域圖，應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圖繪製，並以村（里）、河流、山稜或其他自然地界標示其部落區域界線。但情況特殊者，得以土地測量或其他方式勘定其界線。</p>	<p>一、部落公法人區域圖之繪製，原則以村（里）、河流、山稜或其他自然地界標示其部落區域邊界，例外得以土地測量或其他方式勘定其界線。</p> <p>二、又為統一部落公法人區域圖繪製格式，爰參照國土測繪法基本地形上之繪製比例，以五千分之一之地圖繪製之。</p>
<p>第九條 部落公法人有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部落成員者，應於章程明定下列事項：</p> <p>一、部落成員之認定基準、加入方式。</p> <p>二、部落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限制。</p>	<p>部落公法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但書規定，以章程認定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部落成員者，為明確其成員取得身分之資格條件、權利義務及其限制，爰規定章程應明定上開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部落公法人財務計畫書，應載明財政需求概算、財政來源概算、部</p>	<p>為於設立階段明確瞭解部落之發展規劃及其所需預算經費、財務規劃等，爰</p>

落事業發展計畫及其他與財政有關事項。	規範部落應製作其財務計畫書，以供主管機關審查。
<p>第十一條 同意連署書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由設籍部落公法人區域年滿二十歲之原住民居民四分之一或五百人以上之簽署，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連署人姓名。      二、連署人戶籍地址。      三、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連署人簽署。</p> <p>前項原住民總人數之計算，以部落公法人設立申請日為基準。</p>	<p>一、部落公法人之設立，因涉公共利益及國家資源分配，故應有一定比例之部落成年原住民之贊成連署，表彰其設立為公法人之意願，以求慎重。</p> <p>二、又按本會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部落核定公告結果，全臺共七百四十三處部落，總設籍人數為二十八萬七千四百〇一人，平均每部落計三百八十七人，故以成年原住民總人數四分之一定其連署人數，尚屬合宜。又已核定部落之設籍人口數最多者，共計有三千二百六十五人，為考量大型部落連署份數募集難度，爰訂五百人作為其申設公法人之連署基準。</p>
第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	明定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未備之補正程序。又為免部落怠為補正，造成審查程序延宕，爰規範部落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三條 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符合法定程式者，主管機關應將第五條所定申請文件，公告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並視情形定一個月以上公告期間。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部落公法人之設立或有涉及其他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利益，爰規範申請設立文件應予公告適當期間，以供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得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原住民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辦理部落公法人設置審查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為求審查部落公法人申請案周延、客觀與公正，爰於審查小組中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原住民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等負責審查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審議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案時，應參考下列因素：	為提供前條所成立之審查小組辦理部落公法人審查事宜，爰為本條之規定。

<p>一、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應參照其歷史、地緣關係、族群關係、傳統文化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勘定合理而明確之區域範圍。</p> <p>二、部落公法人任務，應參照其部落需求、組織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規劃具執行可行性之公共任務。</p> <p>三、部落公法人組織，應參照其部落區域面積、部落公法人任務、部落成員人數、部落公法人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設置合理之組織規模。</p> <p>四、財務計畫書，應參照其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來源穩定性、經費自主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規劃穩定而自主之財務架構。</p> <p>五、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件公告期間，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提意見。</p> <p>六、其他相關因素。</p>	
第十六條 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核發部落公法人證書及印信，並將部落公法人核定結果、部落公法人章程及部落公法人區域圖，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部落公法人核定後，應將核定之結果、部落公法人章程及其區域圖刊登行政院公報，俾供各界周知。
第三章 部落公法人之組織及成員	章名
第十七條 部落會議為部落公法人最高機關，其職權如下： 一、修正部落公法人章程 二、議決同意事項。 三、議決公共事項。 四、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 五、審議年度工作計畫。 六、審議預算、決算。 七、其他重要事項。	部落會議為部落公法人之最高機關，本條併參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五條規定規範之。
第十八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其召集及議決程序，準用諮商取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同意事項之議決係由部落成員

<p>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p>之家戶代表議決為之。誠有論者建議前開議決事項之參與權、程序權應充分授權部落公法人自為訂定，以符公法人自主管理之原則，惟為確保徵詢原住民族自由知情同意程序公平公正，允宜準用諮詢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同意事項之議決程序，以茲周全。</p>
<p><b>第十九條 部落會議修正部落公法人章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部落會議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b></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章程之修正程序。 二、部落會議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屬內部事項，其選任、罷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事後查證屬實前開情事者，自當依法解除其職務。</p>
<p><b>第二十條 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外或因遷徙而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部落公法人者，除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正當理由，應於部落公法人家戶名冊登載或註銷。</b></p> <p>前項名冊由部落公法人製作，應登載部落成員之姓名、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登載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部落成員閱覽。</p> <p>部落成員，非經登載於第一項名冊，不生效力。</p> <p>第二項家戶名冊之製作及第十一條連署人資料，得向當地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登記資料。非有正當理由，戶政機關不得拒絕。</p>	<p>一、明定部落成員家戶名冊之編造方式及管理原則。 二、部落成員之認定，以屬地主義為原則，意即凡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均屬該部落之部落成員。 三、其次採屬人主義認定方式，即該部落公法人章程規定開放具一定條件之非設籍原住民（可能因工作、婚姻或求學長年在外者），依申請之方式向部落公法人登記為成員。 四、再者，部落容有因遷徙移居之原住民，其設籍之時間點非經定期清查礙難確知，爰要求移居至部落之原住民應比照轄外部落成員，以申請方式向部落公法人登記為成員，俾以計算部落會議合法召開人數及部落公法人應服務對象成員。</p>
<p><b>第二十一條 年滿二十歲之部落成員有表決權、推舉權、被推舉權與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p>	<p>明定部落成員行使權利為表決權、推舉權、被推舉權與罷免權等，且行使之年齡以年滿二十歲為基準。惟各民族參與</p>

	部落公共事務之年齡不一，且不同年齡可得行使之權利或有不同，爰於但書規定部落公法人得另就權利事項或行使年齡限制另為規定。
第二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置代表人一人，依法令及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部落幹部，對外代表該部落。  代表人為部落會議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部落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公法人前，其部落會議所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於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就職日解職。	一、有關部落公法人代表人是否應由傳統領袖擔任一事多有爭議，考量各民族部落組織之實際運作狀況殊異性，部分族群未有「傳統領袖」之設置，爰規定代表人之產生仍依章程所定方式為之。  二、部落核定為公法人過程中，其組織成員應為相同，為免制度轉型過程原部落會議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與部落公法人選任之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權責混淆不清，爰規範第三項明定原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與幹部應自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幹部就職日起解除職務。
第二十三條 代表人因故出缺時，由部落幹部推舉一人代理，並應於代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章程規定重新選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人未滿之任期為止，並以一任計算。	明定代表人因故出缺處遇方式。
第二十四條 部落公法人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  前項部落幹部之資格、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部落章程。  部落幹部所為公共事項之決定，應載明於書面並經代表人署名後，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一、部落幹部為公法任務之實際執行者，故其選任資格、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章程，俾部落成員或第三人查知。  二、又各民族部落之傳統組織殊異，或有部落設有年齡階層、青年會、祭司團、長老會、獵團組織等，不一而足，爰授權部落公法人自定其組織規模及制度架構，並於各部落次級組織中設置部落幹部，領導或維持其系統運作。
第四章 部落公法人之經費	章名

<p>第二十五條 部落公法人之收入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收入。</li> <li>二、財產收入。</li> <li>三、政府補助收入。</li> <li>四、捐款及贈與收入。</li> <li>五、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li> <li>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li> </ul>	明定部落公法人之收入來源。
<p>第二十六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用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章程所定之部落公法人任務事項支出。</li> <li>二、管理及總務支出。</li> <li>三、其他有關支出。</li> </ul>	明定部落公法人經費用途。
<p>第二十七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應依法切實收納，以收支平衡為原則。</p> <p>部落公法人得運用其現有資源及設施，從事或投資事業，所取得之收入，應挹注部落公法人財源。其從事或投資事業舉借經費之比率、額度逾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舉借經費之比例、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條各款以外之經費支出，非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無效，並由代表人負其責任。</p>	<p>一、部落公法人之設立具有國家行政之公共目的，其經費之動支運用、財源舉措亦應有所規範，以維護公法人長久運作之安定性。</p> <p>二、查地方自治團體因有公共債務法限制其公債舉借額度，故不致產生地方自治團體有破產之風險。本條之制度設計亦係限制部落經費之支用範圍及其因從事或投資事業所需舉借之經費額度，以保全其財政健全及營運之安定性。</p>
<p>第二十八條 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以部落公法人之名義，於部落公法人所有財產設定擔保、為第三人債務保證、與第三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及使用借貸契約，或為其他使部落公法人負無限責任之法律行為。</p> <p>代表人及部落幹部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行為對該部落公法人無效，由行為人負其責任。</p>	為保全部落公法人之經費與財產，爰限制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之權限，其以部落公法人名義所為之財產擔保、債務保證、消費借貸及使用借貸或負無限責任行為，均對部落公法人無效，並由行為人自負其責。
<p>第二十九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之保管</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之存儲方式，原則</p>

<p>及運用，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除定額零用金外，應存儲於政府之銀行、水利、土地、農業或郵政金融機構，如存儲於其他銀行者，應敘明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以政府之銀行、水利、土地、農業或郵政金融機構為限，以確保其經費安全。</p> <p>二、按查儲蓄互助社法規定，部落公法人應成為其社員，始得繳納股金並從事相關金融行為，其形態與一般公法人使用金融機構存儲方式不同，故部落公法人如考量使用便利性，欲存儲當地原住民儲蓄互助社者，則應敘明其理由報本會核定。</p> <p>三、另政府目前正朝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銀行」方向發展，按該銀行性質應屬政府開辦之金融機構，符合本條所指政府銀行之範疇。</p> <p>四、所謂定額零用金，係設置定額之零用金，交由專人保管，以支應部落公法人零星開支之制度而言，其現款之保存方式由各部落公法人依便利安全原則自行定之。</p>
<p>第三十條 部落公法人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部落公法人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部落公法人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及會計制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明定部落公法人之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另由主管機關以要點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部落公法人財產之管理應注重公益性及收益性，其財產處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部落公法人財產處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印鑑管理，應達到內部控制目的，各項存款及支票應由代表人、主辦主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具名簽章，並由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分別保管。</p>	<p>為符合各機關出納管理之有效實用性，並達成健全內部財務控制之推動目的，爰參考各機關出納作業實務定明部落公法人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p>
<p>第五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及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監督輔導部落公法人之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部落組織及設施狀況。</li> <li>二、年度計畫。</li> <li>三、財務狀況。</li> <li>四、業務狀況。</li> </ul>	<p>明定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範圍。</p>

<p><b>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受監督之事項。</b></p> <p><b>第三十四條</b>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部落公法人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部落公法人應配合辦理，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應詳實答復或提供之。</p> <p>部落公法人有急忽任務、執行任務狀況不佳或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糾正或輔導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補助或於來年之預算補助額度中扣減之。</p>	<p>主管機關得於監督輔導範圍內，對部落公法人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如有急忽任務或執行狀況不佳，另得予適當之處分。</p>
<p><b>第三十五條</b> 部落公法人設立後，主管機關得依部落公法人之申請，對部落公法人及其區域為部落重整、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但其部落重整與分立，以遇有重大事故致部落公法人無法執行業務為限。</p> <p>部落公法人為前項之申請時，應經部落會議決議及年滿二十歲部落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行之。</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申請重整、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程序以及相關條件限制。</p> <p>二、所謂合併，係指毗鄰二個以上部落公法人協議結合為一部落公法人者。毗鄰之部落公法人，或因居住遷徙、通婚而關係愈趨緊密，或有部落空間領域高度重疊，或為公共利益目的考量等因素，經各該部落會議協議，結合為一部落公法人之情形。</p> <p>三、所謂分立，係指一部落公法人決議分設為二個以上部落公法人者。部落公法人如因組織過於龐大、部落成員過多、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部落公法人無法正常執行業務時，得申請分立。惟為免部落公法人為特定目的過度分立為單一部落公法人，有害公共任務之推展與執行，爰限制部落公法人須因重大事故始得提出申請。</p> <p>四、所謂變更，係指部落公法人之區域範圍之調整。</p> <p>五、所謂廢止，係指部落公法人請求主管機關消滅其公法人資格之申請。</p>

	六、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九條亦規定於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惟為確保並尊重部落公法人自主發展地位，爰刪除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 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及其部落幹部，於執行職務上應屬廣義公職人員，爰明定上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三十七條 部落成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得擔任代表人及部落幹部：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明定部落成員不得擔任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之相關事由。
第三十八條 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及部落幹部，選任前有前二條規定情形者，選任無效；選任後有前二條規定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命該部落公法人依章程規定重新選任。	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如有違反兼職規定或具備消極資格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命部落公法人重行選任。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